

信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办法（2024年12月19日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基本原则

- （一） **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原则。**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
- （二） **自愿、自主、自选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程序公开、申诉渠道畅通；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当年度申请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 （四） **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原则。**推免生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科技处、研究生院等有关部门协同，学院具体实施。

二、 成立学院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或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院长、副书记为副组长，教师代表、院团委书记、辅导员、科研秘书、本科学生秘书等为成员，负责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院党政联席会汇报通过。

职责：

- 1. 在充分研究、集体决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
- 2. 通过有效途径按时、准确地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本实施办法。
- 3. 负责本学院实施办法解释和咨询等工作，负责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成绩排序、名单确定、公示等工作。

三、 名额分配

（一） 名额类型

推免生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我校推免生名额均可向本校或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

（二）名额分配方案

推荐名额共 30 名，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按照各专业学生数、一流专业及建设等情况，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如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9 名，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专业 7 名，软件工程专业 7 名，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4 名，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 3 名。

四、 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录取的，具备校内学籍的，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德才兼备，未受过违纪违规处分。

3. 身心健康，符合规定的体质健康标准。

4. 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科学精神、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截至推免时，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进度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必修及限选课无不及格）。由学校选派赴境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因外校最后一个学期的课程结束晚于我校推免审核时间，则以该生实际已修获的成绩计算。

6.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710 分制）（或公共外语类选修日语的学生，需要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简称 N2”合格水平；选修韩语的学生，需要达到韩国语能力三级“简称 TOPIK3”合格水平；选修法语的学生，需达到公共法语四级考试合格水平）。外语类专业学生非专业外语水平（二外）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五、 推荐工作程序

1. **启动推荐工作。**校级推荐办法和分学院名额确定后，学院制定院级推荐工作办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通过网站、易班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同时教务处负责将推荐办法上报至推免服务系统。

2. **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按时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学院审核推荐。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学院将审核无误的学生按推荐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学院分配名额确定推免生名单和候补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汇总。

4. 名单审定与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后，学院将名单在推荐学院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上级规定的时间。公示期结束，学院推免生名单需由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盖学院公章，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存档。

5. 推免生名单上传。推免生名单确定后，由教务处统一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备案。

6. 推免时间安排

（1）9月5日24点前，学生提交《上海海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核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材料提交至邮箱：cdzhang@shou.edu.cn。

（2）9月6日—10日，学院完成推荐名单审核。

（3）9月13日—15日，学院公示，同时将公示的名单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以上时间安排如后续与上级要求有冲突的，以上级要求为准。

六、 推荐成绩计算办法

推荐成绩=入学至推免时的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0.75 + 加分绩点*0.25;

注：按首次成绩计算绩点

1. 推荐成绩计算说明

（1）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加分绩点满分均为4分。

（2）如推荐总成绩相等，以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序。

2. 加分类别

（1）入伍服兵役

（2）获校级荣誉称号

（3）获科研成果（论文、专利）

（4）获学科竞赛奖项

（5）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6）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7）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8）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3. 加分绩点计算

详见《信息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附件 1）。

七、 申诉渠道

受理对推免生推荐工作有异议或举报邮箱：cdzhang@shou.edu.cn；地点：信息学院 C313 办公室；电话：021-61900612

八、 附则

1. 推免到我校的研究生，可优先入选“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创新实践”等项目，以提升学生国际公务员素养、批判思维能力以及领导力、组织力和执行力。

2. 推免生有关限定条件

（1）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推免生名单确定并上传至全国推免生管理系统后，不得更改。若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经网上报名、推免生复试后未被任何研究生招生单位接收，则推免生资格作废。

（3）拟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就业中的政府项目和享受其它就业政策，不得办理出国证明。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学院 2026 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未尽事宜，以学校推免工作实施办法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最新政策等相关文件为准。

本办法由信息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信息学院

2025 年 8 月 15 日

信息学院加分绩点计算细则

1. 入伍服兵役

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计为 2.4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为 1.8 绩点；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为 1.4 绩点；已服满兵役的学生参加推免，计为 1.2 绩点。

2. 获校级荣誉称号

荣获“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每项计为 0.3 绩点；

荣获“校优秀学生”“校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大学生艺术团优秀团员”称号，每项计为 0.2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

3. 获科研成果（发表论文、获得专利）

①发表论文

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已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海洋大学的学术论文（只计算前两位作者），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表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

②获得专利

获得第一权利人为上海海洋大学，与专业相关的国内发明专利（只计算前两位）的，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发明人顺序及绩点计算见附表 1。

4. 获学科竞赛奖项

①获得学校认定的 A（含 A⁺）、B 赛事奖励，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计前 5 名。其中 A⁺类赛事获区域（省市）赛三等奖及以上给予加分；其他赛事获区域（省市）赛二等奖及以上方可加分。

②非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由学院根据赛事与专业相关度、含金量等进行评价，每年随院级办法公布给学生。（加分分值不超过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③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参加不同赛事，就高计一次。

④以团队获得奖励荣誉的，按照贡献度依次计算绩点，各成员绩点分配比例见附表 4、附表 5。

5. 获体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6。

6. 获美育类赛事奖项

参加市级及以上美育类赛事获奖，每项最高计为 2.4 绩点。

同一学年的同一类奖项就高计算一次。赛事类别及绩点明细见附表 7。

7. 获志愿服务荣誉称号

由学校选派参加志愿服务，获“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的，每项最高计为 0.5 绩点，全学程就高计算一次。国家级的每项计 0.5 绩点，省市级的每项计 0.2 绩点。

8.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计 0.5 分。

备注：以上各类加分均限学生代表上海海洋大学获得的荣誉和成果，所有加分只计算本科阶段，截至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学生发表论文及专利加分对应表

以上海海洋大学为 第一署名单位 公开发表或批复的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教师	第一作者教师 第二作者学生	第一作者学生 第二作者学生
核心期刊论文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发明专利	2.4	1.2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6

注：1. 如有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中学生人数平均分配 2.4 绩点。

2. 申请人只能有一次以非第一作者成果加分，且此成果的第一作者应为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师生。

附表 2：学校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 一等（金）	二等 （银）	三等 （铜）
学校认定的 A+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0.6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国家级	2.4	1.8	1.2
	省市级	1.2	0.9	//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

附表 3：学院认定的赛事加分绩点

类别	级别	特等奖及 一等（金）	二等 （银）	三等 （铜）
学院认定的赛事	国家级	1.2	0.9	0.6
	省市级	0.6	0.4	//

附表 4： 学校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 人团队 (100%)	2 人团队 (120%)	3 人团队 (130%)	4 人团队 (140%)	5 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附表 5： 学院认定的赛事获奖加分团队成员分配比例

成员排序	所占项目分值比例				
	1 人团队 (100%)	2 人团队 (120%)	3 人团队 (130%)	4 人团队 (140%)	5 人团队 (150%)
团队成员 1	100%	70%	65%	62%	60%
团队成员 2		50%	45%	40%	37%
团队成员 3			20%	20%	20%
团队成员 4				18%	18%
团队成员 5					15%

备注：

（1）对不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清单中的赛事，由学院于每年年底前面向学生公布赛事清单和加分绩点分配（加分分值不超过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同级同等次分值，且同一学生所获得的非 A、B 类赛事加分总值不超过 1.2）。

（2）相关赛事如已评选了明确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其他的最佳人气奖，特别策划奖等等不予加分；

（4）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优秀学术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创业项目”可计为一等奖，入选项目计为三等奖；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成果展“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可计为一等奖，“优秀创新/创业项目报告、最佳人气项目奖、优秀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案例”计为三等奖。

附表 6：学校认定的体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体育赛事	加分绩点			
亚洲运动会（含亚洲单项锦标赛）1-6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1-3 名	2.4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4-6 名		0.6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1-3 名		0.6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1-3 名		0.6		
全国运动会（含全国单项锦标赛）7-12 名			0.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含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4-6 名			0.3	
全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 4-6 名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水上运动赛事 1-2 名			0.3	
华东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上海市大学生体育比赛第 1 名				0.2

附表 7：学校认定的美育类赛事加分表

加分美育赛事	加分绩点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1-2 等奖	2.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3 等奖		1.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 1 等奖			0.6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赛事 2-3 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全国美育赛事 1-2 等奖				0.3
其他由政府主办的上海市美育赛事 1 等奖				0.2

附表 8：学校认定的 A、B 类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上海赛区) (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上海赛区))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挑战杯”/“创青春”上海市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学校认定的 A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TI 杯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各站点)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成果展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上海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大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华东赛区)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中国诗词大会	
	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	
		“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陈嘉庚青少年发明奖(上海)
		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
		上海市青少年“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附表 9：学院认定的赛事清单

类别	国家级竞赛名称	省市级竞赛名称
学院认定的赛事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上海市）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华东赛区）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软件类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软件类（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上海赛区）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上海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字素养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高校 GIS 技能大赛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大赛	
		上海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附表 10：学校认定的 A（含 A+）、B 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校认定的 A 类（含 A+） 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2.4	1.68	1.56	1.488	1.44	1.8	1.26	1.17	1.116	1.08	1.2	0.84	0.78	0.744	0.72
		成员2		1.2	1.08	0.96	0.888		0.9	0.81	0.72	0.666		0.6	0.54	0.48	0.444
		成员3			0.48	0.48	0.48			0.36	0.36	0.36			0.24	0.24	0.24
		成员4				0.432	0.432				0.324	0.324				0.216	0.216
		成员5					0.36					0.27					0.18
	省市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学校认定的 B 类赛事奖项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成员5					0.09					0.06					

附表 11：学院认定的类赛事获奖个人及团队成员加分对应表

学科竞赛	级别	成员排序	特等奖及一等（金）					二等（银）					三等（铜）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1人团队	2人团队	3人团队	4人团队	5人团队
学院认定的赛事	国家级	成员1	1.2	0.84	0.78	0.744	0.72	0.9	0.63	0.585	0.558	0.54	0.6	0.42	0.39	0.372	0.36
		成员2		0.6	0.54	0.48	0.444		0.45	0.405	0.36	0.333		0.3	0.27	0.24	0.222
		成员3			0.24	0.24	0.24			0.18	0.18	0.18			0.12	0.12	0.12
		成员4				0.216	0.216				0.162	0.162				0.108	0.108
		成员5					0.18					0.135					0.09
	省市级	成员1	0.6	0.42	0.39	0.372	0.36	0.4	0.28	0.26	0.248	0.24					
		成员2		0.3	0.27	0.24	0.222		0.2	0.18	0.16	0.148					
		成员3			0.12	0.12	0.12			0.08	0.08	0.08					
		成员4				0.108	0.108				0.072	0.072					
		成员5					0.09					0.06					